

#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30週年 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表

## 一、推薦宗旨：

本校已創校 30週年，為社會培養眾多優秀人才，為表揚歷屆校友之傑出成就與特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彰顯傑出校友卓越事蹟，進而提升校譽、激勵後進。

## 二、推薦資格：

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1.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2.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- 3.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4.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## 三、推薦方式：

### (一) 候選人產生方式

- 1.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工推薦。
- 2.由本校各屆畢業校友會推薦。
- 3.由本校校友自薦。

### (二) 推薦程序

- 1.由候選人填寫推薦表，送本校輔導室彙整，推薦表可向輔導室索取，或自行到崇明國中首頁下載
- 2.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之。
- 3.辦理表揚大會，公開表揚。

### (三) 推薦分類

- 1.學術成就類: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.公共服務類:擔任公職或民意代表(如議員或立委)、熱心社會公益並有傑出成就者。
- 3.醫療服務類:以醫學技術為社會公眾提供醫療保健並具備一定的公共聲譽者。
- 4.企業經營類: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成之傑出成就者。
- 5.藝文體育類: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6.其他特殊貢獻類:無法列於上述五項分類內，但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## 四、推薦期程：

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年9月30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送至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
請本校教師與退休教師踴躍  
推薦傑出校友~~~衷心感激